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1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有出席董事7人,空缺席位董事1人,侯俊先生、薛芳女士、王小海先生、赵伟先生、马洪先生、任建伟先生、黄晓女士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仲女士、王小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自签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融资利率为7.23%/年。售后回租标的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天津青年公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案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1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售后回租形式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租赁”)融资,融资总金额人民币6亿元,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融资利率为7.23%/年。售后回租标的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天津青年公寓。

本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系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保控股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投资服务中心C区52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任振波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32387226C

7.经营范围:公共交通工具、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期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器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国际国内保付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保控股集团为天保租赁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天保租赁成立于2011年10月,由天保控股集团100%持股,是商务部、税务总局批准的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天保租赁主要经营售后回租、转租和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服务,自成立以来至2019年底,累计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约人民币258亿元,存量资产规模约人民币60亿元。

三、财务情况

天保租赁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027.81	667,247.62	708,715.53	654,189.70
净利润	120,527.26	130,383.00	140,197.74	142,736.21
营业收入	41,100.23	41,416.17	42,311.21	9,125.70
利税总额	118,801.41	12,054.97	32,289.90	5,283.98
净利润	9,074.32	9,765.22	10,172.53	3,962.99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均为天保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名称: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76号楼宇(天保青年公寓)

2.权属:交易标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性情形。

4.所在地:天津滨海新区经济区

5.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人民币6亿元

6.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房地产业融资情况协商确定售后回租的融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保控股均为天保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拟订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售后回租合同》”),主要条款为:天保租赁将其持有的青年公寓资产出租给天保租赁,再由天保租赁将青年公寓出租给公司及天保租赁作为共同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本金按季支付。

2.交易价格

天保租赁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027.81	667,247.62	708,715.53	654,189.70
净利润	120,527.26	130,383.00	140,197.74	142,736.21
营业收入	41,100.23	41,416.17	42,311.21	9,125.70
利税总额	118,801.41	12,054.97	32,289.90	5,283.98
净利润	9,074.32	9,765.22	10,172.53	3,962.99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人):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承租人):天津天保青年公寓有限公司

3.权属:交易标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性情形。

4.所在地:天津滨海新区经济区

5.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人民币6亿元

6.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房地产业融资情况协商确定售后回租的融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保控股均为天保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独立董事的确认情况及发表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与天保租赁开展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